

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南工土研[2018]02号

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及评定细则

为做好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依据学校《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研究，特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对象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新生优秀奖学金），由研究生院根据入学成绩统一评定。

取得正式学籍的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含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由学院根据本细则进行推荐和评定。

二、奖励额度及比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额度及比例如表所示：

学生类别	占同层次研究生比例(%)		奖助标准 (元/生/学年)
全日制 博士研究生	特等	30	18000
	一等	60	15000
	二等	10	12000

全日制 硕士研究生	特等	20	12000
	一等	20	10000
	二等	40	8000
	三等	≤20	6000

三、 评定条件

（一） 申请人思想品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关心集体，支持学校、学院各项工作，积极参与校园活动；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1）有违法违纪行为；
- （2）思想品德不合格者；
- （3）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4）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二） 申请人的学业要求

1. 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在上一学年应无补考课程，且 CET-6 成绩在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在上一学年应无补考课程；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可根据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内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成绩和科研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原则上要求把学生是否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科研和实践活动也作为考量标准之一；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学院评审通知发布

当日，已经参评过的成果，下一学年不再作为参评依据。

四、评定机构

土木工程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学院评定等工作。评定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担任委员。

五、评定程序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导师评价、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果汇总表》，并附上成绩单、英语等级证书、学术成果、奖励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制定评奖细则、组织评定，综合考察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参与科研实践活动情况等内容。评定结果将在学院范围内公示，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定。研究生院将审定后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报送计划财务部，由财务部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六、附则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六月

土木工程学院